

淮农机〔2025〕11号

关于印发《淮安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白马湖农场农机科，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江苏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苏农机〔2025〕1号）有关要求，我区制定了《淮安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见附件），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淮安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2025年3月9日

附件

淮安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4〕19号）文件精神，我省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江苏省农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

产品条件及生产企业条件按照《江苏省农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申请条件

（一）购机农民本人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中人员，由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民航综飞发〔2025〕1号）规定的

内容进行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取得操作证书；

（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专人保管、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三）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国家有关实名登记激活；

（四）已依法投保责任保险；

（五）已完成不少于 1000 亩次的作业量（生产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业数据证明）；

（六）操作人员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中人员的需提供组织成员证明。

四、申报时提供资料

（一）农民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三）1 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

（四）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以及专人保管、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资料；

（五）不少于 1000 亩的作业量证明（生产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业数据证明）；

(六) 操作人员操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操作人员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中人员的一并提供组织成员证明；

(七) 责任保险凭证；

(八) 有关实名登记激活证明材料；

(九) “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

(十) 支付凭证。

五、补贴标准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我省发布的有关补贴额一览表要求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的操作实施等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按照《2024-2026年淮安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等执行。

(二)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销售企业向购机者提供购机税控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和 1 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所购机具后台激活记录。购机税控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身份证明信息、所购机具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名称、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等信息。

七、政策衔接

(一) 2021-2023 年购置符合要求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发票日期为准），在补贴申请录入时，补贴资金规模按照上

级下达资金额执行。具体资金额和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二）2024年1月1日起购置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申请录入不受原相关补贴资金规模限制。

（三）按照《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4〕19号）文件精神，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增加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从2024年12月13日起执行。